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羅德發

電話：02-7736-6823

電子信箱：louis09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42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423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12/01/16
12:52:52 電子印章

